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103.12.25 農授糧字第 1031093496 號函核定

104.08.04 農授糧字第 1041093069 號函修訂

一、目的：為使鄉鎮執行小組確實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規定及加強督導鄉鎮執行小組依本計畫規定，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二、各層級組成及應辦理事項：

(一) 鄉鎮執行小組：由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組成，辦理轉(契)作、休耕及「小地主大佃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勘查。

(二) 縣市推動小組：由縣市政府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及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辦理，抽查縣內鄉鎮並現地會勘。

(三) 農糧署：針對重點鄉鎮市區公所已完成勘查之休耕田區，委外進行抽查。

三、實施方法：

(一) 鄉鎮執行小組：

1. 轉(契)作及休耕勘查：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休耕田區空閒情形及轉(契)作、休耕勘查。

(1) 休耕田區空閒情形：土地所在地公所於第 1 期作申報資料登錄後三週內完成休耕田區全面初勘，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及於第 2 期作休耕期結束前三週內勘查休耕田區，確認農田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倘無法於規定期間完成勘查，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當地分署備查。

(2) 轉(契)作情形：依各項契作作物作業規範及「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轉(契)作期間內，依申報項目勘查轉(契)作物種植情形，並確認田區無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

(3) 休耕情形：依「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休耕期間內勘查，綠肥、景觀成活率達 50% 及辦理翻耕及田間管理，並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2. 契作硬質玉米另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3. 申報種稻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4. 「小地主大佃農」承租農地種植形勘查：

(1) 基期年農地：土地所在地農會於轉(契)作或休耕期間內，依大專業

農申請種植作物項目辦理現地勘查。

(2) 非基期年農地：土地所在地農會應自契約起始日作物種植期間，每半年辦理現場勘查一次，確保農地從事農業使用。

(二) 縣市推動小組：

1. 查核對象：

(1) 鄉(鎮、市、區)公所：轉(契)作、休耕相關措施。

(2) 鄉(鎮、市、區)農會：農地租賃措施。

2. 查核事項：

(1) 申報資料及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

(2) 現地勘查農地申報措施與執行情形。

(3) 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

3. 查核方式：

(1) 轉(契)作、休耕相關措施：以隨機方式抽選，每期作抽選縣內四分之一鄉鎮數，並以「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抽選鄉鎮申請戶數總數1%及每鄉鎮抽選至少2戶以上，最高抽查30戶，每戶申報資料需逐筆審查，現地會勘每戶至少一筆，惟對於戶數少之鄉鎮或經抽查有不合格者，則由縣府決定，依現況適度提高每戶抽查筆數。

(2) 農地租賃措施：以隨機方式抽選，每期作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數，每鄉鎮之抽選比例以該鄉鎮總專業農人數10%且每鄉鎮至少2人以上，並抽選每宗專業農所承租地主人數之10%及不低於2人之原則，所選取之地主土地，現地會勘至少一筆。

(3) 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農委會各區農業改場至少應有一單位出席。如遇有地方檢舉、反映蟲害或搶種情況嚴重者，則可酌情提高抽查比例。

4. 查核時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第1、2期作轉(契)作及休耕期間。

(三) 中央策劃小組：農糧署針對重點鄉(鎮、市、區)公所已完成勘查之休耕田區，委外進行抽查。

四、勘(抽)查結果處理情形：

(一) 遇有下列情形，可由土地所在地公所依實地勘查結果，逕為核定，惟必須通知農民核定情形：

- 1.農民申請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經實地勘查其成活率未達50%或僅辦理翻耕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可逕依實情核定給予翻耕直接給付。另休耕種植綠肥作物存活率不足時，可由公所輔導農民於休耕期內辦理補植，必要時公所得延後勘查。
 - 2.農民申請種植綠肥作物種類與實地勘查之種類不同，惟屬計畫規定之綠肥作物者（如綠肥大豆改種田菁），可逕依實情核定。
 - 3.農民申請種植地區特產作物種類與實地勘查之種類不同，惟屬計畫核定之該縣市核定之地區特產者，可逕依實情核定。
 - 4.農民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供自用蔬菜者之核定方式：
 - (1)申報時先行註記種植自用蔬菜面積，且實際種植0.01公頃以下者，整筆核予補貼。
 - (2)申報時先行註記種植自用蔬菜面積，且實際種植0.01~0.02公頃者(含以上)，核實扣除自用蔬菜面積後核予補貼。
 - 5.對於已審定為耕作困難地且可實施翻耕之田區，農民於第1期作申報耕作困難地(翻耕)措施，倘經實地勘查未辦理翻耕，受理之鄉(鎮、市、區)公所除通知農民核定情形外，並請農民於當年第2期作辦理申報耕作困難地(翻耕)措施，倘該等田區全年兩期均未翻耕者，則第2期作視同不合格，當期每公頃三萬四千元及田間管理維護費每公頃六千元，均不予給付。
- (二)申報不符：農地經勘查或抽查，有下列情形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並通知農民核定情形。
- 1.農戶申報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未依所申報作物種植。
 - 2.農戶申報「地區特產」作物，種植非經核定之該農地所在縣市「地區特產」作物。
 - 3.農戶申報轉(契)作，於轉(契)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
 - 4.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 5.農戶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供自用之蔬菜，申報時未先行註記者，扣除種植自用蔬菜面積後核予，並就違規面積以「申報不符」處理。
 - 6.農民申辦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

- 7.農民申報轉(契)作或休耕措施，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如係因公用設施(道路用地、水利設施)建置佔用農民土地等相關變更使用情形，經公所認定非屬故意未於申報時先行扣除使用面積者，當期作仍得依實際種植面積(依申報面積扣除變更使用面積)核給，並登入糧政系統變更面積，註記於次期作起可申報面積逕予扣除。
- (三) 勘查不合格：農田經勘查或抽查，其未有申報不符事項，僅未達各項作物明定之標準，則視為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通知農民核定情形：
- 1.申報休耕措施，未依申報項目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等措施。
 - 2.申報轉(契)作作物，成活率未達該契作作物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或申報轉作地區特產，未符合「地區特產勘查認定原則」之經濟生產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應佔該田區 80%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
- (四) 農田申報休耕或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外，並取消次年申辦休耕措施之資格。
- (五) 農田申報各項轉(契)作田區，倘因天候因素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本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比照天然災害仍得核發補貼。
- (六) 對於初次復耕之田區，倘因區域性土壤、栽培環境不良等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前揭單位會同勘查認定屬實，仍得核發補貼，惟以一次為限。並請農業改良場(所)依適地適種原則，另推薦適合作物種類供農民選種，避免該地區再發生相同情形。

五、查核督導：

(一) 中央策劃小組：

- 1.每年抽選重點鄉鎮委外進行現地查核，不合格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複查小組確認，不合格率達 10%以上者，該鄉鎮市區公所應重勘並自次期起列入縣市推動小組加強查核對象，至不合格率改善為止。
- 2.每年應就縣市推動小組查核情形召開會議檢討。

(二) 縣市推動小組：

- 1.縣市推動小組抽查公所勘查結果，該鄉鎮不合格比率超過 10%時，退回該鄉鎮重勘，並自次期起列為重點鄉鎮加強查核。

2.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農會勘查結果，如發現農會有勘查不實情形，除追繳農會已領取該筆土地之勘查補助費用（未領取者停止發放），並自次期起將該地區列為加強查核之重點鄉鎮。

3.經查核有缺失者，應行文鄉（鎮、市、區）公所注意改進，並列入追蹤管理。

六、資料彙報：

（一）鄉鎮執行小組應於第1及第2期作完成休耕田區空閒情形勘查後一週內將勘查結果報送縣府(表一)，並由當地分署於一週內彙整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情形送農糧署。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期作休耕屆期前一週內辦妥轄內查核工作，填造查核紀錄表（表二、表二-1、表二-2）留存，並將查核結果彙整填列查核情形表（表三、表三-1、表三-2），於休耕屆期後一週內函報當地分署並副知農糧署。

（三）農糧署各區分署：對於所轄各縣市推行小組未於期限內辦理查核或未將查核結果函報者，應督促其辦理。並針對轄內各縣市查核不合格部分，加強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檢討及追蹤管理後，函復農糧署辦理情形。

七、本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____縣(市)____年第____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鄉鎮市區公所紀錄表

鄉鎮別：____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農戶檔號	農戶姓名	地段地號	申報面積 (公頃)	申報項目	核定項目	(1)申報資料及農地 基期年審核情形		(2)勘查作業執行情形		(3)業務電腦化作 業情形		備註 不符合情形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受查公所簽章：

____公所：

____縣(市)政府：

查核人員簽章：

農糧署____區分署：

農委會____區農業改良場

表二-1

_____年_____縣(市)基期年農地租賃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鄉鎮：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承租面積(公頃)	承租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_____年

查核項目	查核資料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一、出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離農獎勵(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滿 5 年以上)。		
二、承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大專業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		
三、查核土地	1. 租賃契約書(含土地登記謄本、權狀或代為網路查詢資料)。 2. 基期年農地面積_____公頃。		
四、種植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替代, 作物別: _____ (契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潛力, 作物別: _____ (契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作物(承租人種植有機資格審查合格文件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特產作物, 作物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綠肥作物_____		
五、轉(契)作補貼	符合基期年農地種植轉(契)作作物, 該期作給予轉(契)作補貼。		
六、現場勘查 ^註	1. 種植作物種類與申報作物相符。		
	2. 種植作物面積與租賃面積相符。		
	3. 租賃面積扣除農舍及農業設施。		
	4. 未種植大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等產銷敏感作物。		

註：每宗大專業農選取所承租地主人數 10% 及每不低於 2 人之原則，所選取之地主，現地會勘至少 1 筆。

出租地主人數：_____人，抽_____%

查核基期年農地現況紀錄：

農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租賃面積(公頃)	農地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受查鄉鎮市區

____農會：

____公所：

查核人員

____縣（市）政府：

____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表二-2

年____縣(市)非基期年農地租賃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鄉鎮：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承租面積(公頃)	承租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____年

出租地主人數： 人，抽 %

查核非基期年農地現況紀錄：

農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租賃面積(公頃)	農地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出租地主無 有申領離農獎勵：(勾選有者，請查核下表)

查核項目	查核資料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一、出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申領離農獎勵(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		
二、承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大專業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		
三、查核土地	1. 租賃契約書(含土地登記謄本、權狀或代為網路查詢資料)。 2. 非基期年農地面積____公頃。		

受查鄉鎮市區

____農會：

查核人員

____縣(市)政府：

____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表三

年 縣(市)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契)作休耕情形

項 目 鄉 鎮 市 區 別	受查鄉鎮申 請農戶數	申報資料審核				現地勘查				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		備註 (不符情形 說明)
		戶數		筆數		筆數	面積		符合	不符合		
		抽查 戶數	抽查 戶數 符合 規定	抽查 筆數	抽查 筆數 不 合 格		抽查 面積	抽查 面積 不 合 格				
											抽查 筆數	
小計												

主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三-2

年 縣(市) 期作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非基期年農地租賃情形

鄉鎮市區別	受查鄉鎮大 專業農人數	大專業農		地主		現地勘查				備註 不合格情形說明
		抽查人數	抽查人數是 否符合規定	抽查人數	抽查人數是 否符合規定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抽查筆數	不合格筆數	抽查面積	不合格面積	
合計										

主辦人：

科長：

局(處)長：